

经济全球化、WTO 与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

唐永红*

[摘要] WTO 下两岸四地实行一定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安排,实现较之于 WTO 一般成员之间的更紧密经贸关系,是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的内在要求,也为 WTO 有条件容许。当前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应以政经暂时分离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符合 WTO 规则原则为前提,以超越 WTO 谈判内容原则为核心。

[关键词] 经济一体化 经济全球化 世界贸易组织(WTO) 两岸四地

经济全球化是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主流趋势;世界贸易组织(WTO)是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的一个阶段性产物与组织实现形式,是经济全球化在全球多边层面上赖以深化发展的一个制度与组织保障。顺应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的趋势和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海峡两岸经济体(中国大陆和作为单独关税区的台湾)在新世纪初相继加入 WTO,全面参与了以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为前提和基础、以经济全球化为主要特征和内容、以多边经济贸易协定为世界的世界经济体系,并与作为单独关税区的香港、澳门在 WTO 中形成一国四方格局。在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在同一多边贸易体制的约束下,两岸四地经贸关系的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两岸四地经济交往与合作方式将面临着变革的要求,需要在 WTO 下探索经济交往与合作的新形式。一个可以选择的方式就是大陆、港、澳、台四方在 WTO 框架下实行某种形式的经济一体化安排。本文将在经济全球化视野中,在 WTO 框架下,从经济全球化理论与 WTO 法律规则角度阐释两岸四地制度性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要求、法律依据与准绳、基本原则与内容。

一、经济全球化发展推进了两岸四地功能性经济一体化

经济全球化指的是在国际分工深化发展的基础上,随着各国或各地区(以下简称经济体)经济开放度的增加,各经济体间的各种壁垒逐渐消除,整个世界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程度不断加深,规模与形式不断增加的过程;这一过程是以经济体利益和企业利润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国际分工、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和国际要素流动等方式,实现世界各经济体市场和经济相互融合的过程。自祖国大陆采取改革开放政策主动参与经济全球化后,两岸四地的经济交往与合作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日益加强,当前两岸四地经济无论在贸易、投资还是在分工或其他方面,都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并在经济发展上形成了一定的相互依存性。这种密切联系与相互依存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港澳台始终是大陆最重要的贸易伙伴,大陆与港澳台的货物与服务贸易额占大陆对外贸易额的第一位。以2002年为例,在货物贸易方面,大陆与

*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

港、台、澳的进出口总额为 1152 亿美元,占大陆对外贸易额的 18.6%,超过大陆与世界上其它地区的贸易。目前香港不仅掌握大陆四成左右的出口贸易,而且与澳门一起在两岸经贸关系由疏而密的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中介角色。

其二,大陆不仅是香港最重要的贸易伙伴,而且与台湾一起还是香港重要的转口贸易伙伴。根据香港政府统计处公布的数据,2002 年,香港对大陆的出口为 6132.44 亿港元,在 12 年中翻了两番。香港对大陆出口占其总出口的比重从 1990 年的 24.8% 增加到 2002 年的 39.3%。2002 年,香港转口货物为 14296 亿港元,其中大陆占 60.4%,台湾占 16.6%。

其三,台湾与香港、澳门的经贸联系历史悠久且意义重大。大陆与台湾的经贸交流,尽管受到台湾方面长期以来的间接、单向经贸政策的压制,1979 - 2002 年两岸贸易平均年增长率高达 36% 以上,仅两岸贸易对台湾经济增长率的贡献度就已达 1 - 2 个百分点。目前台湾为大陆第四大贸易伙伴,而大陆已经成为台湾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地;两岸经济贸易的依存度不断提高,台湾外贸对两岸贸易的依存度已达到 16.5%,出口贸易依存度则高达 25%,而大陆自台湾进口也已占大陆进口总额的 13%。

其四,港澳台与大陆区域内贸易比重较高,易产生贸易创造效应。两岸四地总贸易额从 1997 年的 9595 亿美元,增加到 2001 年的 11355 亿美元。两岸四地区域内贸易占四地贸易比重在 1997 - 2001 年间平均达 40.14%,其中总进口平均为 41.6%,总出口为 40.7%。在没有区域贸易协议的制度安排的条件下却有着如此高的区域内贸易比重,这在世界贸易发展史上是罕见的。

其五,港澳台是大陆最重要的境外资金来源,香港、台湾分别是大陆外资的第一大、第三大来源地,港澳台投资占大陆外资的半壁江山,对大陆经济发展及国际竞争力形成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而大陆市场则为港澳台资本提供了丰富的商机。2001 年,港澳和台湾对大陆协议投资分别为 224.6 亿美元和 72.7 亿美元,占大陆协议外资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31.6% 和 10.2%,共占 41.8%。如果计算累计投资额则港澳台占大陆协议外资总额仍在 40% 以上。在实际利用外资方面,2001 年,港澳和台湾对大陆实际投资分别为 182.9 亿美元和 33.7 亿美元,占大陆实际利用外资的比重分别为 37.5% 和 6.9%,共 44.4%,累计投资则达到 45% 以上。

其六,随着两岸四地贸易和投资的发展,两岸四地的要素禀赋、市场需求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自然形成了一种产业分工和合作,两岸四地已开始形成紧密的垂直和水平分工形态。目前,两岸四地产业合作层次不断提高,分工协作日益深化,已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由产业之间分工向产业内部分工推进,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和较为紧密的产业发展链。

两岸四地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形成的上述密切联系与相互依存性,不仅表明两岸四地经济交往与合作的重要性,而且表明两岸四地功能性经济一体化正在形成和深化,从而为两岸四地制度性经济一体化构成了一个内在需要及基础条件。事实上,两岸四地经济全球化发展中自发形成的功能性经济一体化正在呼唤两岸四地高层次的制度安排(制度性经济一体化),以其持续深化发展提供保障。

二、两岸四地制度性经济一体化是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利弊兼存的动态发展过程。一方面,经济全球化以效率原则内在要求产品和要素在全球范围的自由流动以及在全球范围资源配置的无歧视性,因而经济全球化内

在要求世界经济做全球一体化的制度安排以突破市场障碍和各种约束,进一步降低直接的生产成本和间接的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及使用的效率与效益(WTO就是这种全球一体化的一个制度安排),并为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各经济体的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多机会与空间。另一方面,当前的经济全球化既是市场机制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展,就不可避免地具有市场机制的内在局限性,特别是在加剧市场竞争与传递效应的同时增加了一国经济发展与运行的风险。因此,全球化下的经济安全与风险防范以及竞争力培育,特别是参与全球化的方式和路径的选择,是任何追逐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体都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各经济体应主要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开放度、政策取向等因素及其变化,选择单边的、双边的、区域多边的乃至全球多边的不同的方式,采取国际垂直分工、水平分工和交叉分工等不同的途径,介入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同阶段。相应地,各经济体之间的交往与合作也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而变化发展。就当前两岸四地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而言,创新经济交往与合作方式,实行某种一体化安排是一个必然要求和选择。

其一,实行一定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安排是两岸四地充分利用彼此的经济互补性,在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中谋求各自最大化利益的需要。众所周知,两岸四地经济体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大陆具有广阔的市场、低廉的要素成本和高质素的人力资源,在劳动密集型产业领域具有相对优势;香港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在服务贸易领域具有众多的人才和资源优势;台湾是全球重要的IT制造中心和设计中心,在资讯科技、金融等领域具有优势;澳门在博彩、旅游业方面独具特色,在语言和法律制度方面具有优势。两岸四地实行一定程度的区域一体化安排,能够通过协议方式,合理地协调各自的经济政策,创造超越WTO框架提供的机会,最大限度地整合两岸四地互补性的潜在优势,获得经贸创造与扩大效应、规模经济效应、竞争促进效应和结构调整等效应,在进一步的全球化进程中获得更大的利益:一是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有助于港、澳、台的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大陆巨大市场与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中所提供的一切投资与贸易机会;二是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将使香港众多外资银行机构在大陆和台湾取得进一步发展的便利,拓宽在一体化区域内的发展空间,从而增强香港作为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也将为大陆的上海和台北取得世界金融中心地位创造条件;三是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将整合两岸四地的强大的海运能力和众多的优良海港,将提升一体化区域内海运服务业的竞争能力和地位,使一体化区域的航运能力处于全球航运服务提供国的领先地位;四是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将充分发挥澳门在语言和法律制度方面的优势,使澳门成为大陆、香港与拉丁美洲国家经济交往的桥梁;此外,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将整合两岸四地的潜在经济贸易实力,成为国际贸易、国际投资 and 世界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力量,提高参与经济全球化和WTO等全球多边经贸体制的实力与能力。

其二,实行一定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安排是进一步增强两岸四地经济交往与合作,规避经济全球化风险的需要。如前所述,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和风险的过程,全球化下的经济安全与风险防范是任何参与全球化的经济体都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国际市场多元化战略与一体化战略以及自身经济结构调整成为应对全球化风险与挑战的主要手段。加入WTO意味着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两岸四地经济体各自的开放度与对外依存度日益提高,在获取越来越多的经济利益的同时面临着越来越高的经济风险。事实上,当前两岸四地各自对外经贸活动的伙伴与市场都呈现过度集中和倚重现象,经济全球化的风险已在两岸四地频频显现。特别是台湾,其典型的外向型经济模式更深受国际市场不确定性因素与风险的影响和制约。长期以来,台湾经济对美国、日本等少数几个市场的高度依赖,以及过分围绕这些市场的经济

结构定位,已严重影响到自身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日本经济已经长达 10 年的衰退、美国经济随着知识经济泡沫破灭而来的增长减速明显地对当前台湾经济的发展构成了阻碍。分散和规避全球化风险需要两岸四地进一步强化相互间的经济交往与合作。有鉴于此,两岸四地经济体,特别是台湾方面,在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中,在谋求市场多元化发展以减轻对少数国家经济的过度依赖,分散经济风险的同时,应积极促进两岸四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进一步增强两岸四地经济交往与合作,以相对稳定的一体化内部市场规避经济全球化风险,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其三,实行一定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安排是两岸四地在经济全球化与区域化深化发展中增强国际竞争力和防止边缘化的需要。一方面,经济全球化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内在动机和制胜国际市场竞争的外在压力要求变革经济活动的方式,降低经济活动的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要求贸易、投资等经济活动的自由化与便利化,撤除经济活动的各种壁垒和约束,不断扩张经济活动的市场。另一方面,作为参与经济全球化的一个现实途径与方式,全球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运动正在方兴未艾。在可预见的将来,在欧洲,以欧盟为核心的大欧洲经济一体化将达到一个新境界,欧盟将变成拥有至少 30 个成员、占全球 GDP40%、占全球贸易 50% 的最大区域性经济体;在美洲,以北美自由贸易区为核心,将发展成为有至少 15 个国家参加的美洲自由贸易区;在非洲,以南部非洲经济与货币联盟为基础的一体化安排将会进一步实施;在南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将会加快建立与实现自由贸易区方案;在东亚,日本、韩国都将更积极地参与签署若干个自由贸易协议,建立自由贸易区。在经贸活动与利益方面具有或多或少的排他性和转移效应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广泛建立和发展,无疑将使国际经济竞争主体多元化的同时加剧国际经济竞争,从而使单一经济体在国际经济竞争及全球多边经贸谈判中面临更大的挑战和压力。因此,两岸四地经济体应意识到强化业已形成的功能性利益共同体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建设制度性的利益共同体,防止被边缘化,增强参与经济全球化和 WTO 等全球多边经贸体制的实力。

其四,实行一定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安排也是应对加入 WTO 及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对两岸四地经贸关系再发展的挑战的需要。WTO 下两岸四地经济体在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中把握机遇、迎接挑战以及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形成与发展有赖于经济一体化组织这一特殊形式的运作。WTO 是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在全球层面上的一个阶段性产物与组织实现形式。顺应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的趋势和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两岸四地经济体相继加入 WTO,全面参与了以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为前提和基础、以经济全球化为主要特征和内容、以多边经济贸易协定为核心的世界经济体系。这意味着两岸四地经济体在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中,都将在同一多边贸易体制的约束下,进一步按照世界市场经济运行规则运作,特别是在对外开放、参与经济全球化方面,必须遵循 WTO 无歧视原则,从过去的单边的、主动的、选择性的方式向着 WTO 下多边的、有规则的、全方位方式转变。从而,两岸四地经贸关系的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两岸四地经济体之间的交往与合作方式将面临着变革的要求,需要在 WTO 下探索两岸四地经济交往与合作的新形式。众所周知,这些年来,大陆对香港、澳门、台湾实行的特殊优惠政策对于三地在与大陆的经济合作中的显著成就的取得具有不可小视的作用。而随着大陆与台湾地区先后加入 WTO,港、澳、台对大陆的经贸活动将在分享大陆市场的进一步开放的好处中面临一些挑战:一是 WTO 的无歧视原则等有关规定必然要求拉平港、澳、台与其他成员方在中国大陆所享有的待遇差别,从而使港、澳、台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二是 WTO 下大陆的市场开放和关税减让将对所有成员方适用,这可能会使港、澳、台当前一些缺乏价格和质量优势

的产品在进入大陆市场的出口竞争中被淘汰;三是 WTO 下大陆市场环境的稳定性与透明性的增强,加之大陆将着眼于扩大外资来源及其规模与技术含量的外资政策调整,可能会使港、澳、台当前一些中小型的、劳动力与资源导向型的对华投资受到欧美和日本的资金、技术密集型大型企业或财团的大规模的、市场导向型对华投资的强大竞争;四是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发展,WTO 下大陆必然会逐步调整或取消其特殊经济区的某些不符合 WTO 规定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特殊优惠政策,这也可能会对两岸四地经贸往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显然,随着大陆与台湾地区加入 WTO 及一国四方格局在 WTO 中的形成,两岸四地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形成与发展以及港、澳、台经济在大陆市场中竞争利益的保障,需要在 WTO 下重新探索两岸四地经济交往与合作的新形式。一个可以选择的方式就是大陆、港、澳、台四方在 WTO 框架下建立诸如“中华自由贸易区”之类的经济一体化组织形式。因为,两岸四地结成经济一体化组织,运用 WTO 最惠国待遇等原则的例外安排,相互间才可以给予较 WTO 一般成员方的更为特殊优惠的政策措施,从而有利于保护并促进两岸四地间的投资与贸易。

三、WTO 下两岸四地制度性经济一体化的法律依据与准绳

如前所述,经济全球化发展不仅加强了两岸四地经济联系和相互依存性,推进了两岸四地功能性经济一体化,而且要求创新两岸四地经济交往与合作方式,实现制度性经济一体化,进一步增强两岸四地经济交往与合作。与此同时,作为经济全球化深化发展的一种组织实现形式和制度保障的 WTO 则为两岸四地制度性经济一体化提供了法律依据,规定了法律准绳。

作为经济全球化在全球多边层面上的一个阶段性产物与组织实现形式,GATT/WTO 全球多边贸易体制有条件容许作为经济全球化在区域双边或多边层面上的一个阶段性产物与组织实现形式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的存在和发展。WTO 的生命力,不仅在于它顺应并加快了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进程,更在于它能够从经济非均衡发展的现实条件出发去寻求各国都能够接受的经济全球化步伐,即在其整个法律框架体系(法律原则及有关规定)中能以一种现实主义精神安排游戏规则,保证各成员方都能够从参与经济全球化中获益。这种现实主义精神的核心就是“原则中有例外,例外中有原则”,它充分考虑了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及要求及其面临的各种现实条件的约束与制约,对经济非均衡发展的各成员方利益给予了必要的尊重与均衡,特别是对成员方在国际或国内采取非均衡发展战略所做的各种特殊安排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措施也给予了有条件的关注与认同,即把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作为多边最惠国待遇等原则的一个例外,同时为其形成与发展限定了一些基本条件,以保障区域组织之外的经济体的贸易利益,并以此约束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的发展方向,保障 GATT/WTO 的全球多边主义精神免遭侵蚀。

GATT/WTO 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的有条件容许,明确体现在 GATT 第 24 条及乌拉圭回合有关 GATT 第 24 条解释的谅解(关于最惠国待遇原则在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的例外安排)、GATT 文本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与 1979 年“东京回合”形成的“授权条款”(涉及发展中成员方建立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定)、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 5 条(关于服务贸易方面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等规定之中。限于篇幅,这里不予赘述。这些条款安排在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的形成和发展限定一些实质性条件的同时,还规定了通知、报告及透明度等程序性要求,以监督其是否满足这些条件,要求并保障区域性安排以一个良好而且可靠的全球多边经贸体制的存在为前提,充分体现了 GATT/WTO 法律框

架体系的“原则中有例外,例外中有原则”的现实主义精神。WTO 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灵活而又不失原则的安排,既较好地防止了成员方滥用有关规定来规避其义务、侵蚀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了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又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区域性经贸集团在增强经贸创造与扩大等效应的同时又不至于对区外的其他 WTO 成员方造成过大的经贸转移,使之真正成为向全球多边贸易体制乃至全球经济一体化过度的一个有效途径和有益补充,从而促进经济全球化及贸易自由化的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 4 条,“自加入起,中国应取消与第三国和单独关税区之间的、与《WTO 协定》不符的所有特殊贸易安排,包括易货贸易安排,或使其符合《WTO 协定》。”这一条款表明,WTO 下中国所建立的任何形式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都要符合《WTO 协定》有关规定,具体而言就是要遵循上述 WTO 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的一般规则。WTO 对作为单独关税区的港澳台地区也有着类似的要求。

四、当前两岸四地制度性经济一体化的基本原则与内容

一方面,WTO 为两岸四地制度性经济一体化规定了法律准绳,WTO 下两岸四地制度性经济一体化应遵守 WTO 的法律原则和有关规定。另一方面,当前海峡两岸的特殊政治经济格局,决定了两岸四地制度性经济一体化不能全盘照搬目前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的现成原则与内容,而只能在有所借鉴的基础上,考虑 WTO 框架的相关要求,形成一套适合海峡两岸及 WTO 下一国四方现实情况的原则和内容,以便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笔者认为,当前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应以政经暂时分离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符合 WTO 规则原则为前提,以超越 WTO 谈判内容原则为核心。

其一,政经暂时分离原则。

虽然政治与经济具有相互作用的互动关系,但经济活动有着自身内在规律,并在长期上对政治问题起着决定性作用。而进一步发展两岸四地经贸关系是客观趋势所致,海峡两岸有关方面应就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问题积极地交换意见。鉴于大陆和台湾当局在短期内难以就两岸统一问题达成共识,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可以采用经济合作和政治关系暂时分离的原则。两岸四地之间经济交往与联系的不断加强,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将为消减台湾和大陆之间的政治分歧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

其二,平等互利原则。

在“一个中国”原则下,具有各自关税领土、同是 WTO 成员方的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成员的关贸地位应是平等的,一体化安排应是互利的。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本身不决定两岸四地之间的政治地位问题。所有成员都以 WTO 成员身份参加经贸合作。成员关贸地位平等原则影响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组织管理机制的设置。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可以由各成员参加 WTO 会议的部长级首脑组成的“部长会议”作为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的最高决策机构。鉴于大陆和香港、澳门之间有着“一国两制”安排,政治关系较为紧密,为避免台湾有受制于多数成员的顾虑,许多重大决策宜采用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但是,为提高工作效率,一些程序上的问题或不重要的问题,可以通过表决按照多数意见决定。

其三,符合 WTO 规则原则。

两岸四地都已是 WTO 成员方,WTO 下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自然应遵守 WTO 的法律原则和有关规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为 WTO 成员方和一体化组织成员方的两岸四地应严

格遵守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在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内强调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重要性,是为了防范当前两岸四地各方之间存在着的不同政治经济关系可能影响到一体化安排内的平等互利原则。一方面,当前大陆和香港、澳门处于“一国两制”安排之下,它们之间的关系比它们与台湾的关系更紧密,因此,在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组织内,有必要强调各成员方必须遵循最惠国待遇原则,对包括台湾在内的各方一视同仁。另一方面,由于当前台湾当局与大陆政府之间政治分歧较大,台湾对大陆的所谓“渗透”处处防范,而在建立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组织后,台湾必须给予大陆以最惠国待遇,不能再以防范大陆的影响为由而歧视大陆的公司和个人。

在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内强调国民待遇原则也有其现实意义。当前,大陆、香港和澳门之间实行“一国两制”保证了香港和澳门的相对自治,但是,大陆居民、公司与香港和澳门的居民、公司在多方面不享有相同待遇,这种待遇的差别一定程度地影响到了他们之间经贸活动。大陆和台湾之间更应当强调国民待遇。当前,大陆法律将台湾居民视为居住于台湾的中国公民,不但不禁止与台湾公司、居民的贸易行为,而且欢迎台湾公司和居民到大陆投资。但是,台湾当局禁止与大陆进行直接贸易,并且对与大陆交往设立种种限制,从而造成对大陆公司和居民的歧视。按照平等互利原则,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内应当避免对来自不同成员方的个人或公司实行非国民待遇的作法。

其四,超越 WTO 谈判内容原则。

为了实现一体化安排的目的,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的内容既要符合 WTO 的法律原则与有关规定,又要超越 WTO 框架谈判的内容,不仅应包括商品与服务贸易自由化,还应包括相互投资自由化、经贸活动便利化、要素流动自由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开发等内容。当前关键要在经贸自由化与便利化以及市场准入方面有所突破。

就经贸自由化与便利化而言,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取消妨碍各经济体间经贸互动开展与进行的所有障碍,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和措施等,这应当成为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的基本原则之一。其具体内容可以由两岸四地共同协商确定。概言之,在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内,两岸四地应当尽量消除和减少相互间的各种贸易和非贸易壁垒,实行经贸活动自由化与便利化措施。不论 WTO 有关协议所要求的义务如何,两岸四地应当相互提供比 WTO 协议要求更优惠的条件,从而才能更好地整合利用两岸四地各自优势和特殊联系,加快各自经济的发展,增强参与经济全球化与多边经贸体制的实力。

WTO 市场准入原则要求 WTO 成员按照有关协议,允许其他成员的货物、服务和提供者进入其市场。对货物的市场准入,一般受到某成员方按照 GATT 所承诺的减让或取消关税的幅度和时间表的限制。对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程度和范围,则受到某成员方按照 GATS 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的限制。市场准入原则在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组织内应有特定涵义。因为两岸四地已经按有关 WTO 协议承担了相应的市场准入义务,即使没有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它们也必须按照有关 WTO 协议规定的最低标准相互提供市场准入。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下的市场准入原则意味着两岸四地之间相互应提供更大范围或更加优惠的市场准入条件。这正是一体化安排的经济意义所在。因此,两岸四地必须协商它们所准备提供的市场准入优惠的内容和范围。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安排的目的之一在于加快两岸四地的经济发展,所以,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一体化组织内所发生的任何争端。鉴于一体化组织成员相互负有超越 WTO 的特别约定义务,为保证这些特别义务的落实,(下转第 88 页)

- ①⑥ 平井广一:《日本殖民地财政史研究》,ミネルブア书房,1997年版。
- ①⑦ 该书已译为中文,前卫出版社,1998年版。
- ①⑧ 山口守编:《讲座台湾文学》,株式会社图书刊行会,2003年版。
- ①⑨ 藤井省三等编:《台湾的“大东亚战争”》,东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②⑩ 藤井省三:《台湾文学百年》,东方书店,1998年版。
- ②⑪ 河原功:《台湾新文学运动的展开——与日本文学的连结点》,研文出版社,1997年版。
- ②⑫ 台湾总督府编:《台湾日志》,绿荫书房,1992年版。
- ②⑬ 小森德治:《明石原二郎》,原书房,1968年版。
- ②⑭ 池田敏雄:《台湾的家庭生活》,大空社,2002年版。
- ②⑮ 国府种武:《台湾国语教育的开展》,冬至书房,1986年版。
- ②⑯ 北村兼子:《新台湾进行曲》,ゆまに书房,2002年。
- ②⑰ 鸺巢敦哉:《台湾回顾谈》、《台湾保甲皇民化读本》、《台湾警察四十年史话》,绿荫书房,2000年版。
- ②⑱ 《台湾出版警察报》,不二出版社,2001年。
- ②⑲ 陈小冲:《七七事变与台湾人》,《台湾研究》1996年第2期。
- ③⑩ 《旧殖民地家计调查集》(台湾篇),青史社,2000年版。
- ③⑪ 水野直树:《(战时期)殖民统治资料》,柏书房株式会社,1998年版。
- ③⑫ 《日本统治期台湾文学日本人作家作品集》,绿荫书房,1998年版。
- ③⑬ 《日本统治期台湾文学台湾人作家作品集》,绿荫书房,1999年版。
- ③⑭ 绿荫书房,2001年版。
- ③⑮ 绿荫书房,2003年版。
- ③⑯ ゆまに书房,2000年版。
- ③⑰ 河原功:《台湾协会所藏台湾撤退、留用记录》,ゆまに书房,1997年版。
- ③⑱ 水野直树、藤永壮、驹込武编:《日本的殖民地支配——肯定、赞美论的检证》,岩波书店,2001年版。

(上接第 48 页)一体化组织应设有自己的争端解决机制。两岸四地可参考 WTO 经验建立专家审查制度,或参照欧盟经验设立专门法院,也可参考北美自由贸易区经验设立秘书处解决争端。由于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组织初期仅限于经济上的合作,欧盟法院式的权力机构显得与目的不符;而一体化组织内成员之间的特殊关系又使得 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显得有些繁琐。因此,一个结构简单并能确保中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如附属于秘书处的专家裁判庭或直接受“部长会议”管辖的专家裁判庭,对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组织较为理想。

注释:

数据及其他未注明来源的数据均引自 2003 年 7 月 1 日 中国宏观经济信息网。

数据引自李非主编:《21 世纪初期海峡两岸经济关系走向与对策》,九州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0 页。

数据引自人民网北京 2003 年 2 月 9 日。

笔者曾就此做过深入分析,参见《经济全球化、WTO 与中国特殊经济区再发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0 - 119 页。具体法律条文参见石广生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